

人民法院案例选

二〇〇三年第二辑

(总第44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二〇〇三年第二辑

(总第 44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3 年. 第 2 辑. 总第 44 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3

ISBN 7-80161-729-0

I. 人… II. 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230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 44 辑)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宋豪杰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01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29-0/D·729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说 明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的审判案例，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建设。对于及时反映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促进应用法学理论研究，增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果，确保司法公正和效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民法院案例选》所选的案例，都是各个时期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审结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海事等各类案件中的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每个案例包括案情、审判、评析三部分，除了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外，着重从适用法律和运用法学理论的角度评价办案得失，突出了真实、全面、及时、说理的编辑特色，力求案例能给人以启迪，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下半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到现在，已经编辑出版了43辑，发行数量不断增加，社会效益日益扩大，受到读者的普遍欢迎。它是司法人员和律师办案

的重要参考资料，是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政法院校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学习、研究法律的丰富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编辑评析过程中的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刑 事

1. 田生春为灭鼠投放毒饵造成一人死亡案 (1)
2. 吴继群非法购买爆炸物炸毁他人财物案 (5)
3. 陈浩为逃避检查在高速公路上驾车逃逸致使警车车
 毁人亡案 (9)
4. 付玲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13)
5. 王立新金融凭证诈骗案 (18)
6. 蒋国辉故意杀人(中止)案 (23)
7. 安××、吴××绑架并杀害被绑架人案 (27)
8. 周彩萍、倪稳香、周传美侮辱他人案 (31)
9. 戚宏欣、孙小旦、耿广森盗窃案 (37)
10. 顿海山、秦明卫、朱传华伪造购物结算卡诈骗案 (42)
11. 刘剑利用网络进行诈骗案 (50)
12. 张福锦等人在已知中奖号码的情况下购买彩票进行
 诈骗案 (56)
13. 昌恒桃贪污案 (62)
14. 许国平行贿、伪证案 (67)
15. 钱国顺、徐栋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70)

民 事

16. 长期留居美国的时天保诉赵爱香离婚被驳回一年
后又再次起诉要求离婚案 (74)
17. 苟洪英因生活无着诉李恒富应将掌管的夫妻共同
存款的一半给其支配案 (82)
18. 无锡市大同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撤销丁建华的
监护人资格案 (91)
19. 李桂兰取得换出的承租房所有权后诉换入人刘绍
青返还该换住的房屋案 (97)
20. 香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绿色馨家园物业公司在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期满时拒不撤出侵权案 (103)
21. 赵仲淦诉淮安市无线电元件厂给其分配住房后未
将其电表与隔壁家一插座线路分离请求赔偿
17 年电费损失案 (111)
22. 王德库诉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遗失其住院病历致
其不能进行伤残重新评定因而不能向肇事者索
赔要求按交通事故计算损失赔偿案 (120)
23. 汪安荣诉分水村村民委员会没收其办理了采伐加
工手续但由其父运送准备交售的竹筷胚引起精
神病复发赔偿案 (126)
24. 杨劭诉王磊等在共同玩耍中翻墙进入大华无线电
厂内寻得易燃品后占燃取乐被烧伤人身损害赔偿
案 (130)
25. 叶燕森等诉泗洪县人民医院初诊与他院确诊不同
系误诊要求赔偿其初诊和去他医院治疗的费用
案 (138)

26. 田国旺以电视报道的输血感染丙肝个案为据诉河南电力医院在其确诊为丙肝的近八年前对其输血应为致病原因赔偿损失案 (144)
27.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案 (151)
28. 王志辉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六医院医疗事故致其成为“植物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案 (156)
29. 雇主张慎忠诉雇员冯国林在从事携款提货的雇佣活动时发生重大过失致所携款丢失赔偿案 (165)
30. 刘伟诉北京有线电视台等赔偿聘用合同中止履行至期满的经济损失案 (169)
31. 傅水源在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劳动时受伤诉开办人付火茂应按工伤赔偿案 (177)
32. 王付因其夫作为赡养纠纷的被告之一在上诉期间死亡要求代行上诉权案 (187)
33. 温志坚作为回迁居民因不符合回迁的时间条件未被凌塘村村民选举委员列入选民名单要求确认其村民委员会选民资格案 (198)
34. 杨祖军申请执行探望权案件因被探望子女拒绝探望与被执行人董娟达成执行和解案 (204)

商 事

35. 债权人工行厦门市美仁宫支行申请撤销债务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厦门销售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地产申请国资局划转给另一企业的行为案 (208)
36. 范立群诉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到期给付允诺

- 的还本销售的返还款案 (217)
37. 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诉玉龙公司依借款合同
同数额偿还借款玉龙公司要求以实际收到的数
额偿还案 (226)
38. 定作人精艺金属网厂诉承揽人俞文祥未按时交付
定作物要求返还预付款俞文祥反诉定作人未通
知解除合同应收取定作物给付报酬案 (234)
39. 工商行高阳县支行诉保证人王钊承担信用卡限额
透支保证下申领人实际透支额的偿还责任案 (241)
40. 职红星诉李冀安以依约定产权登记在其名下但为
共有的房屋与建行西安建国路支行签订的抵押
合同侵犯其所享有的所有权应确认无效案 (248)
41. 农行下仓营业所诉刘玉文返还质押贷款刘玉文以
其在贷款到期后不行使质权致质物贬值要求以
质物抵偿贷款案 (256)
42. 国光公司诉人保广州分公司营业部应依保险合同
约定的范围赔偿包括联营对方财产在内的保险
标的损失案 (262)
43. 投保人陈建强诉平保成都分公司具有驾照的借用
人驾驶投保车辆时发生的借用人应负主要责任
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案 (274)
44. 陈素英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南康市支公司赔付在
合同复效后的免责期内患病的人身保险金案 (282)
45. 收款人远洋机电有限公司诉付款人广东发展银行
郑州分行出具进账单回执后又从出票人账户中
扣款致支票空头而拒付要求支付票款案 (287)
46. 供方全顺公司据需方金盛玻璃厂出具的收条中争
议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意思表示向其所在

- 地法院起诉后需方以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在需方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94)
47. 河北省邮电器材机械厂因货物没有交付诉供方四海公司解除购销合同供方以交货地点为需方工作场地属履行地点约定不明提出管辖权异议案 (299)

知 识 产 权

48. 林奕诉中国新闻社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名誉权案 (304)
49. 深圳唐锋公司等诉胡松等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311)
50. 天津全兴厂诉全兴足球俱乐部等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被驳回案 (319)
51. (美国) 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诉上海晨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334)

海 事

52. 王继强从前手买船取得全部证书尚未全部更名前又转卖诉后手刘丰有给付船舶买卖合同欠款案 (347)
53. 恒利渔业有限公司诉永联船务有限公司等航次租船合同履行中船舶在装港因证件不齐被该国当局扣押后又无证离境未完货赔偿损失案 (357)
54. 韩进海运公司诉连云港市化工医保进出口公司未告知和标识危货而托运致运输中发生火灾在共同海损理算后要求赔偿案 (367)
55. 利害关系人葛晓姣等在申请宣告因海上事故下落不明的人死亡期间申请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案 (384)

行 政

56. 罗美霞等不服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治安处罚裁
决案 (391)
57. 林惠明诉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397)
58. 四川老作坊酒厂不服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市场
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402)
59. 吕艳飞诉阳泉市民政局不履行安置退伍兵法定职
责案 (412)
60. 薛德发不服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产权登
记案 (418)
61. 陈伦钧诉龙岩市新罗区科学技术局不履行科学技
术成果鉴定和科技项目评审申报职责案 (423)
62. 鑫融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海南省建设厅工
程质量等级评定案 (427)
63. 谢文杰诉山西师范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案 (438)
64. 熊玉林不服丰城市张巷镇人民政府没收、罚款处
罚决定案 (445)

国 家 赔 偿

65. 梅德友诉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扣押财
产案 (450)
66. 刘世文不服沧州市盐政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请求
行政赔偿案 (455)
67. 李苏滨申请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466)
68. 邱太元等因被错拘错捕申请团风县人民检察院刑

事赔偿案	(471)
69. 李科申请武平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 共同赔偿案	(479)
70. 杨付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错捕错判申请卧龙区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486)

刑 事

1. 田生春为灭鼠投放毒饵
造成一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田生春，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于甘肃省敦煌市，汉族，文盲，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大泉湾乡黄龙岗村六队农民，住该乡森林场居民区。2000年6月29日取保候审。

2000年4、5月间，被告人田生春为毒杀老鼠，私自将拌有3911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小麦投放在其责任田四周防护林带中。同年5月22日10时许，本村农民郭志强之妻郑凤兰带着女儿郭娟玲（5岁）、儿子郭伟（2岁4个月）到被告人投放毒饵的林带旁的机井处洗衣服。其间，被害人郭伟跑进林带玩耍，误食了被告人所投放的拌有3911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郭伟回家后出现不适症状，被家人送往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哈密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结论为“被害人郭伟系因3911中毒死亡”。被害人的亲属为抢救被害人和安葬死者支出抢救费、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4459.76元。

【审判】

哈密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田生春犯过失投毒罪向哈密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郭伟之父郭志强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田生春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7579.25元。

被告人田生春辩称：因自己不识字，不知道3911农药的使用方法，被害人吃了我投放的拌有3911农药的花生、瓜子致死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我在投放了毒饵后，在林带周围挂了写有“小心有药”的警示牌，以防止他人误食毒饵。被害人被毒死，是因其父母没有尽到监护责任造成的。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投毒造成了被害人死亡，其所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只应承担无过错的民事责任，而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哈密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田生春违反农药使用管理的规定，私自将含有3911农药的花生、瓜子作为毒饵投放在靠近机井的自家防护林带，虽然在投放毒饵处设立了警示标志，但不足以防止危害后果的发生，以致造成被害人误食毒饵后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了过失投毒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哈密市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田生春因其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原告人造成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鉴于被害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对本案危害后果的发生有一定的关系，对被告人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也应自行承担部分经济损失。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应承担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辩解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故本院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于2000年12月2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田生春犯过失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二、被告人田生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志强经济损失10000元。

被告人田生春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本案虽有证据证实被害人郭伟系误食含有3911农药的食物而死亡，但没有足够证据证实是吃了我地里药老鼠的毒饵死亡；（2）原判认定郭伟是吃了我地里药老鼠的毒饵死亡的全部证据是死者父母的陈述和证人李青汉的证言，而李青汉与我家有矛盾，故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我无罪，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田生春违反农药使用的规定，将拌有3911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投入在其责任田周围防护林带中，虽曾挂有警示牌，但不足以防止无知儿童误食毒饵，以致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原判认定上诉人田生春的行为构成过失投毒罪的基本事实清楚，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由于上诉人田生春的过失犯罪，造成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赔偿。原审已考虑本案案发时被害人郭伟的监护人未能很好地履行监护责任，对案件的发生也有过错，应自担部分经济损失，判决上诉人田生春酌情赔偿郭志强的经济损失10000元，数额适当，也应予以维持。上诉人田生春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其无罪，并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1年4月6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被告人田生春出于消灭鼠害的目的，将花生米、瓜子等食物掺上剧毒农药 3911 后，撒在自家的防护林带里，造成了被害人郭伟误食后中毒身亡，其主观上是否具有犯罪过失，这是法院对其行为如何定性必须明确的问题。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谓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案被告人田生春是成年人，他已经预见到将掺有 3911 剧毒农药的花生、瓜子作为灭鼠的毒饵撒在防护林带里会造成他人误食中毒的危害结果，为此他在投放了毒饵的防护林带边上挂上“警示牌”，以为人们看到“警示牌”就不会误食毒饵了。但这不足以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从实际情况看，被告人的防护林带离村里不远，而村里的小孩去林带里玩耍是常事；被告人撒在林带的毒饵又是用花生、瓜子制作的，无知的小孩见了捡起来吃不足为奇。正是由于被告人主观上过于轻信“警示牌”的作用，以致造成了年仅 2 岁多的被害人郭伟误食了被告人投放的毒饵而身亡。由此可见，被告人对被害人的中毒身亡在主观上是出于过于自信的犯罪过失。

行为人主观上有犯罪过失，这是对其行为定罪的一个方面。至于对行为人的行为如何定性，还要根据该行为在客观方面所表现的特征及刑法分则的规定。如上所述，被告人田生春在离村不远的林带投放毒饵，而该林带通常会有不特定的小孩进入玩耍，其行为对公共安全构成了危害，即对不特定的多人的生命、健康的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已实际发生了一人生命受到损害的结果。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告人田生春的行为应认定为过失投毒罪。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犯过失投毒罪并以此罪处以刑罚，二审法院裁定予以维持，是符合本案事实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编辑按：

本案的终审裁定是2001年4月16日作出的。根据2002年3月15日公布并自2002年3月2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罪名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今后处理这类案件均应按此规定执行。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杨善明
责任编辑：王观强）

2. 吴继群非法购买爆炸物 炸毁他人财物案

【案情】

被告人：吴继群，男，30岁，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新晃侗族自治县凳寨乡凳寨村皮虾组。2001年5月8日被逮捕。